

嘉義市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府社勞字第 1041610854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府社勞字第 106161400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府社勞字第 1091622652 號函修正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讓勞工瞭解產業趨勢新知，充實勞工知能，提高勞動生產效能，增進生活品質及競爭力，促進勞資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工會法於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成立登記之基層工會及聯合工會組織。
- 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一期計畫均須於實施日期前十五日報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，本府核計實際參與人數核銷後始得提下一期計畫。
 - （二）申請補助應於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將勞工教育計畫，包含場次、時間、實施地點、實施對象（含學員人數）、課程表、講師名冊及經費概算表等函報本府，本府得作必要之修正，以核定補助金額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（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，經本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），並最遲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完竣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。
 - （三）辦理活動地點以嘉義（縣）市為原則，嘉義（縣）市外之地區需安排主題式參訪相關產業或工會。
- 四、活動內容及講師資格：
 - （一）勞工教育應以勞工事務、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工知能之課程或最新時事議題為範圍。
 - （二）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，勞工教育實施之時數，產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八小時以上，職業工人每人每年應在四小時以上。
 - （三）授課時間以節為單位，每節為五十分鐘。辦理半日者，至少應安排三節以上之課程（其中專業課程至少應安排一節以上）；辦理一日者，至少應安排五節以上之課程（其中專業課程至少應安排三節以上）；辦理二日者，至少應安排十節以上之課程（其中專業課程至少應安排六節以上）。
 - （四）主題式參訪相關產業以增廣勞工見聞，觀摩新興產業或異業經營模式，提升產業技術，觸發產業轉型思維等效應，參訪時間得列入一般課程時數，但以三節為限。

- (五) 嘉義市辦理就業促進職業訓練等與職業技能課程，期能專業技術不斷提升與精進，以提高勞動競爭力，增進勞工就業機會，穩定勞工經濟生活為原則。
- (六) 專業課程包括工會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範、工會會務與財務、勞工退休新制相關規定、勞動三法修正原則與方向、勞工福利、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之預防、就業促進職業訓練等與職業技能、勞動事務相關活動及課程。
- (七) 勞工教育課程講師應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：
1. 全民勞教 e 網 - 勞動資源補給站 - 專家資料庫 (http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s.php)
 2. 大專院校經濟、勞工、社會、心理、法律、管理相關科系畢業，對勞動權益研究具有心得者。
 3. 各級政府七職等以上相關主管業務人員。
 4. 曾任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勞方代表三年以上，對於工會實務具有經驗者。
 5. 其他對於所授課程具有特殊專長（應檢附該講師學經歷或專業背景之相關證明）。
- (八) 辦理勞工教育課程應將性別宣導事項或課程納入實施計畫。

五、經費補助基準：

- (一) 本市聯合工會組織：依其年度勞工教育實施計畫分期按實際參與人數酌予補助；在嘉義(縣)市舉辦者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五百元(半天型減半)，最高補助六萬元，每年於嘉義(縣)市舉辦者至多二次；在嘉義(縣)市外舉辦者每人每天補助一千元(半天型減半)，最高補助二十萬元，每年於嘉義(縣)市外舉辦者至多三次。惟本府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辦理，本項經費以年度預算用罄為止。
- (二) 本市基層工會：由本府依其辦理成果實際參與人數酌予補助，在嘉義(縣)市舉辦者每人每天補助三百元(半天型減半)，最高補助二萬元；在嘉義(縣)市外舉辦者每人每天補助四百元(半天型減半)，最高補助三萬元。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惟本府得視情況再酌予補助辦理，本項經費以年度預算用罄為止。
- (三) 以國內為補助對象，國外不予補助，參加成員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六、審查方式與原則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
(二) 審查原則：

1.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2. 辦理之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。
3. 計畫內容是否合理、可行（包括執行方式、經費規劃、活動地點等）。
4. 申請工會之執行能力及過去計畫執行績效。
5.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。

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各工會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檢附領據、存摺封面影本、簽到名冊正本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報告（含授課講義、照片：每節課至少一張）、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及本府同意函影本等相關資料報府請款。領據應敘明活動名稱、補助金額、具領人（應有工會全銜、統一編號、會址及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三人之用印）、銀行帳戶、帳號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。
- (二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 未將成果報核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本要點補助對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本府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會議，且未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。
- (二) 工會財務經查核結果，收支有異常情形者。
- (三) 其他有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情形者。

九、計畫變更處理程序：受補助者應依核定計畫書確實執行，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需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，應於原定執行日五日前，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始得變更執行。但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各工會申請勞工教育之場次，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，並隨時派員輔導。
- (二) 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、未依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，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，列為本府未來二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，並得依相

關法令規定辦理。